

苏科政发〔2023〕152号

关于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人才办、编办，市科技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积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出了科研人员减负措施，但项目申报材料多、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开

展主题教育大调研、大讨论进行归集、梳理、凝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出如下要求：

一、开展攻坚行动。切实保障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着力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是“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的重要保障。各地方、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主动向前一步、靠前发力，把持续深化科研人员减负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集中三个月时间，按照应减必减、能减则减的原则，组织开展减负攻坚行动，有力有序、落细落小，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加快数字转型。以“数字科技”平台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着力加快全领域全链条全环节管理数字化转型，力争到2024年底可网办率达到100%。全面深化科技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风险，逐项梳理，逐条规范，着力在“减”“并”“联”上下功夫求实效。

三、压实责任推进。针对当前科研人员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经梳理形成重点事项清单，要抓紧研究深化措施和细则，上下贯通、一体推进，提升效能、务求实效。要加强调研，因地制宜，举一反三，探索提出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减负新举措。注重发挥科研人员主体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完善措施，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加强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对减负工作加强跟踪指导，建立沟通反馈渠道，及时听取各方意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把经实践检验有效的成果固化为工作制度和政策举措，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长效化、精准化。

附件：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重点事项清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一、精简优化科研业务管理			
1	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工作量还较大，没能采取无纸化项目申报。建议借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做法，申请阶段不提交纸质版申请书，待项目获批后再提交。	1.整合精简科研项目申报书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减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探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以在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中试行“无纸化”申报为突破口，抓紧有序分层全面推行，在申报阶段无需提交项目纸质材料，只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待立项后再提交纸质材料。	省科技厅
2	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稳定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申报界面可以改进得更为人性化，更为灵活一些。	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功能，围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监督管理等环节进行优化升级，最大限度压减填报事项和工作量。	省科技厅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二、改革科研经费和财务管理			
3	作为智力密集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需编制详细预算，申报程序相对复杂，不利于激发软科学研究人员积极性。	1.扩大经费包干制范围，在基础研究类中的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及面上项目、人才类和软科学研究等科研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 2.实行包干制试点的项目，不再要求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省委人才办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4	科研人员对财经法规不熟悉，配备专业的科研财务助理，让科研人员从繁琐的报账工作中解放出来，把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去打理。	1.发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支撑作用，组织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充分挖掘岗位资源，加大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开发力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辅助服务。 2.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日常运转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5	借鉴上海、陕西等地允许横向科研结余经费用于成果转化现金出资入股做法，有利于与合作投资方形成风险共担的利益捆绑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效能。	选择部分高校院所开展试点，允许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方式与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三、改进科研项目检查验收管理			
6	省里开展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管理试点，有效减轻了科研人员负担，希望能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让更多单位享受政策红利。	扩大省属高校院所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范围，对提请验收的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试点单位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结题依据。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7	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的统筹性，避免对科技计划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避免交叉检查、重复检查，原则上科研项目立项满一年后方进行监督检查，一个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监督检查不超过一次，监督检查结果本年度内可共用适用。	省科技厅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四、创新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			
8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没有合适的职称晋升渠道，无法得到行业和社会的专业能力认可，影响到了技术交流合作和人才职业发展。	建立“技术经纪”职称评价体系，畅通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通道，培育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对技术转移人才的评价，着重评价技术评估对接、商务分析谈判、知识产权和技术实施管理能力以及技术转移绩效等实操能力。	省人社厅 省科技厅
9	建立完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机制，对作出特殊贡献的科研人员提供直接申报高级职级的渠道。	1.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在“揭榜挂帅”项目中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2.对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的首席科学家，可推荐1名作出突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直接晋升高一级职称。	省人社厅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10	对科研人员的评价还不够科学全面，希望提高横向科研在科研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1.合理评价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有署名的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避免简单强调成果转化数量、金额。 2.将横向科研、社会服务等评价指标与纵向科研摆在同等重要位置，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11	建议对科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核定水平动态调整，提高科研人员获得感。同时，单位在人员编制不够的前提下，急需的科研人员无法引进，希望能为重点科研单位吸引人才提供编制保障。	1.允许高校、科研院所根据高层次科研人员数量、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转化率等因素，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 2.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3.建立实施省级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精准支持编制已满的科研院所、承担重大攻关任务的创新平台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科研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编制保障。	省委人才办 省委编办 省人社厅 省科技厅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12	建议在岗位设置上更灵活一些，放宽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	1.高校院所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 2.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 3.遴选部分省属高校院所开展自主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试点，试点单位可根据单位建设发展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自主确定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高、中、初级结构比例、自主聘用。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五、便利外籍人才来苏创新创业			
13	外籍人才来华工作线下办理手续繁琐，希望进一步提升外籍人才来苏工作便利度。	1.优化外籍人才来苏工作、居留手续，鼓励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联办综合窗口，加快一网“通办”。 2.推行工作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实行外国人才工作许可资质省内互认。	省科技厅 省公安厅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14	申报外国专家项目需要签署工作合同（协议），受现实条件影响，部分专家实际能够参与项目实施，但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签署合同（协议）。	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对因特殊原因难以签署聘用合同或协议的外国专家，申报省级外国专家项目时可用聘请单位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替代聘用合同或协议。	省科技厅
六、营造更好科研环境氛围			
15	希望能加大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让广大科研人员了解政策，进而享受到政策红利。	建立健全科技政策辅导员队伍，培训一批熟悉科技创新政策服务人员，通过主动沟通、发放科技政策辅导资料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科技政策宣传辅导活动，帮助科研人员理解和应用科技创新政策。	省科技厅
16	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可以提升科研人员进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但是对如何开展赋权改革，希望能有具体的指导帮助。	进一步扩大赋权改革试点范围，研究制订《江苏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指引》，以产权激励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动力。	省科技厅

序号	科研人员减负需求	减负落实举措	责任分工
17	科技文献检索在科学研究中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希望能有更多更便捷的查询渠道。	面向省内科研人员免费发放科研文献服务卡，开通维普、万方、中外专利检索分析预警平台、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等基础科技文献服务资源。	省科技厅
18	省级科技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数量较多，业务办理、信息查询等相对繁琐。部分业务办理线下环节较多，需提交的纸制材料较多。业务办理过程信息反馈滞后。	加快科技管理数字化转型，以建设“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为重点，集成整合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使用统一用户体系，进一步优化办事服务流程，统一输入、输出页面格式，压减需用户输入的信息种类和数量，全面推进科技行政权力事项、科技公共服务事项等办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着力全领域全链条全环节管理数字化转型，力争到2024年底网办率达到100%。	省科技厅

